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5.09.20 系務會議通過
96.09.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2 系務會議新增說明
115.03.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對本系研究生之課業輔導，並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特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各類學術活動，俾使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充分支援。本要點之學術活動範圍及考核標準如下：

(一)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

1. 114 學年度前入學之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有三個學期參與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且每學期達二場次（含）以上，若無法達前述規定者，須於修業期間累計參與達八場次（含）以上，並經系辦公室簽核。

2.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累計參與達六場次（含）以上，並經系辦公室簽核。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口試

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應參加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含）以上，並經該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

(三)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考試

本系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應另參加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含）以上，並經該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

(四)博士班學生參加之場次以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或學位論文考試為限。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於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或專書上發表文章至少兩篇，且須在具有公開審查之研討會上發表論文至少兩篇（博士班學生申請時須提供發表證明及論文全文。研討會論文發表日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僅採認口頭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第二作者時，則以兩篇計為一篇。若為通訊作者，則計算方式同第一作者，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起適用之。研討會論文得以期刊論文替代。

前述所謂具有匿名審查制度學術性期刊之發表，包括：

1.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CSSCI、EconLit 等級、SCOPUS、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之期刊論文，審核結果為至少一名外審委員評定為「修改後再審」。
2. 國科會期刊評比結果二級以上期刊。
3. 本校校教評會通過各學院認可之學術期刊。
4. 本系另行通過之期刊。

於上列 2.3.4. 期刊須至少經評定為「錄用」。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學術論文乙篇（所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依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

五、本系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需檢附「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記錄卡」（含所發表論文之影本及審查證明）送系辦公室審查，若不符本要點規定，則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說明：

本實施要點第三條，關於博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規定之判定，本系於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9.22）新增說明：

（一）研討會論文僅採認口頭發表，且博士班學生申請時須提供發表證明及論文全文，若經系辦審查後有一稿多投疑慮，將提送學術小組會議提案，並請學生提出佐證與簡報於會上議定。

（二）研討會論文發表日期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02.01）起適用。

社會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記錄卡

姓名：_____

一、 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

1. 114 學年度前入學之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有三個學期參與本系主辦之專題演講，且每學期達二場次（含）以上，若無法達前述規定者，須於修業期間累計參與達八場次（含）以上，並經系辦公室簽核。

2.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累計參與達六場次（含）以上，並經系辦公室簽核。

演講主題	演講者	時間	認可簽章

心得紀錄

演講主題	演講者	時間	認可簽章

心得紀錄

二、 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應參加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含）以上，並

經該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

[illegible]

三、 本系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應另參加學位論文口試二場次（含）以上，並經該

場次之本系專任教師簽核。

論文名稱	發表研究生	時間	認可簽章

心得紀錄

論文名稱	發表研究生	時間	認可簽章

心得紀錄